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韓國語文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預研生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並得列備取生。甄選標準為學業成績(60%)、韓語檢定成績(20%)、書面資料審查(20%)。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本碩士班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碩士一貫學程資格審查及決定錄取名額與錄取名單。

第四條 審核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預研生依選課辦法第四條比照碩士班學生規定，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

第五條 預研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為碩士班研究生後，修業滿一年且畢業學分全部修習完成者，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

第八條 預研生得於入學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

第九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